

新北市立樹林高級中學112學年度 原住民藝能班招生簡章

校 址：新北市樹林區中華路8號

聯絡電話：(02)8685-2011分機4405、4403

傳 真：(02)8686-5909

網 址：<http://www.slsh.ntpc.edu.tw>

簡章下載與簡介：樹林高中首頁→「重要公告」或

樹林高中首頁→「行政處室」→「圖書館」→「原民班」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06 月 28 日

新北市立樹林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原住民藝能班招生重要時程表

項目	日期
1. 各國中校內報名、掛號郵寄至本校	即日起至 112 年 7 月 4 日（星期二）前
2. 公告錄取名單	112 年 7 月 10 日（星期一） 中午 12 時
3. 錄取結果複查	112 年 7 月 10 日（星期一） 下午 1 時至 3 時
4. 正取錄取生報到	112 年 7 月 11 日（星期二） 上午 9 時至 11 時
5. 正取已報到學生：聲明放棄錄取資格	112 年 7 月 12 日（星期三） 上午 8 時至 9 時
6. 公布缺額及備取登記名單	112 年 7 月 12 日（星期三） 上午 9 時
7. 備取錄取生報到	112 年 7 月 12 日（星期三） 上午 10 時至 11 時
8. 備取已報到學生：聲明放棄錄取資格	112 年 7 月 12 日（星期三） 下午 2 時至 3 時

新北市立樹林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原住民藝能班招生簡章

壹、依據

- 一、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。
- 二、新北市立樹林高級中學多元入學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。

貳、招生對象：招收基北區(基隆市、台北市、新北市)及共同就學區(桃園市龜山區)之品德優良、具學習潛力或有意願傳承原住民文化之國中應屆原住民族畢業生。

參、招生名額：正取 14 名，備取至多 5 名。

肆、報名作業

- 一、一律由學生所就讀國中學校代為辦理集體報名。
- 二、各國中校內報名結束後，彙整資料於**即日起至 112 年 7 月 4 日(星期二)**前，請將報名資料正本，以掛號方式郵寄至**新北市立樹林高中圖書館**收，以郵戳為憑。郵寄報名資料後，請來電(02)8685-2011 分機 4405、4403 確認。
- 三、報名費：免費。
- 四、報名應備表件：
 - (一)報名表(附件 1)。
 - (二)多元學習表現資料表(附件 2)。
 - (三)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有效之戶籍謄本(需附有登記報名生本人為原住民族籍)。
 - (四)多元學習表現證明文件：原就讀國中核章之「學生個人多元入學在校成績證明」、「學生服務時數資料」、「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取得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(無則免附)」、「體適能檢測成績證明」、「學生個人獎懲明細表」、「學生個人出缺席紀錄」。
 - (五)本年度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單。
 - (六)報名學生資料經審查後，若有資格不符或資料不全者，得逕以不錄取處理。

伍、錄取規準

- 一、入學報名人數未超過本校核定之招生名額者，全額錄取。
- 二、入學報名人數超過本校核定之招生名額時，其錄取方式採計如下，依據下列比序順次依序錄取。

項目		採計上限	積分換算		說明
多元學習表現	均衡學習	18 分	6 分	符合 1 個領域	健體、藝術、綜合三領域前五學期平均成績及格者。
			0 分	未符合	
	服務學習	10 分	2 分	每學期服務滿 6 小時以上	1. 採計七年級上學期至九年級上學期，共五學期。 2. 採計原則依「基北區免試入學服務學習時數認證及轉換採計原則」辦理。
			0 分	每學期服務未滿 6 小時	
	族語認證	9 分	9 分	通過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取得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中級考試者	採計原則依「原住民學生取得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要點」辦理。
			7 分	通過原住民學生升學優	

				待取得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初階考試者															
			0 分	無通過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取得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考試者															
	體適能	5 分	5 分	1. 各單項任 1 學期達門檻標準各 1 分 2. 各單項任 1 學期達金質者另加 1 分； 銀質者另加 0.5 分	採計七年級上學期至九年級上學期，共五學期。														
品德表現	敘 獎 紀 錄	10 分	4.5 分	大功每次	採計七年級上學期至九年級上學期，共五學期。														
			1.5 分	小功每次															
			0.5 分	嘉獎每次															
	無 記 過 紀 錄	10 分	10 分	完全無警告（含）以上紀錄者															
			5 分	銷過後無警告（含）以上紀錄者															
			0 分	具警告（含）以上紀錄者															
	出 缺 席	10 分	2 分	每學期出缺席紀錄 無曠課紀錄者															
			0 分	每學期出缺席紀錄 具曠課紀錄者															
國中教育會考		36 分	7 分	A++	1. 國文、數學、英語、社會、自然五科，每科得分最高 7 分。 2. 寫作測驗得分最高 1 分，依寫作測驗級分轉換積分 0.1~1 分。 <table><tr><td>積 分</td><td>1</td><td>0.8</td><td>0.6</td><td>0.4</td><td>0.2</td><td>0.1</td></tr><tr><td>級 分</td><td>6</td><td>5</td><td>4</td><td>3</td><td>2</td><td>1</td></tr></table>	積 分	1	0.8	0.6	0.4	0.2	0.1	級 分	6	5	4	3	2	1
			積 分	1		0.8	0.6	0.4	0.2	0.1									
			級 分	6		5	4	3	2	1									
			6 分	A+															
			5 分	A															
			4 分	B++															
			3 分	B+															
			2 分	B															
1 分	C																		
0~1 分	寫作測驗																		
總積分		108 分																	
比序順次		總積分→族語認證→體適能→國中教育會考→品德表現→多元學習表現→國中教育會考單科表現（國→數→英→社→自）→無記過紀錄→出缺席→服務學習→敘獎紀錄→增額錄取																	

積分	1	0.8	0.6	0.4	0.2	0.1
級分	6	5	4	3	2	1

陸、錄取公告：

112 年 7 月 10 日(星期一)中午 12 時，在本校網頁及校門口公告錄取及備取名單。

柒、錄取結果複查(或申訴)

- 一、複查(或申訴)時間：112 年 7 月 10 日(星期一)下午 1 時至 3 時。
- 二、學生於公告錄取名單後，若有疑義，應於規定時間內，由學生或法定代理人(或監護人)填寫「錄取結果複查(或申訴)表(附件 3)」，向「新北市立樹林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多元入學招生委員會」辦理，逾時不予受理：
 - (一)複查(或申訴)者請親自或傳真複查(或申訴)表至新北市立樹林高中圖書館申請；傳真複查(或申訴)表者請務必主動電話確認。本校於 112 年 7 月 10 日(星期一)下午 4 時前，通知成績複查及申請事項結果。
 - (二)地址：新北市樹林區中華路 8 號
 - (三)電話：(02)8685-2011 分機 4405、4403
傳真號碼：(02)8686-5909
- 三、不受理「國中教育會考」及「多元學習表現」成績複查(或申訴)。

捌、報到入學

- 一、凡錄取之學生，須於 112 年 7 月 11 日(星期二)上午 9 時至 11 時，持學生證或身分證或健保卡，以及錄取學生報到切結書(附件 5)，至本校圖書館辦理報到，逾期視同放棄錄取資格。
- 二、凡錄取報到學生之畢業證書，由就讀國中統一寄達本校教務處，或由學生於報到當天自行攜帶繳交。
- 三、凡正取已報到之學生，如欲報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，應於 112 年 7 月 12 日(星期三)上午 8 時至 9 時填具「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」(附件 6)，由學生或法定代理人(或監護人)親送本校圖書館辦理放棄錄取資格，逾期則不得提出放棄申請。
- 四、112 年 7 月 12 日(星期三)上午 9 時，在本校網站及校門口公布缺額及備取登記名單。
- 五、凡備取生，須於 112 年 7 月 12 日(星期三)上午 10 時至 11 時，持學生證或身分證或健保卡，以及錄取學生報到切結書(附件 5)，至本校圖書館辦理報到，逾期視同放棄錄取資格；備取已報到之學生，如欲報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，應於 112 年 7 月 12 日(星期三)下午 2 時至 3 時填具「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」(附件 6)，由學生或法定代理人(或監護人)親送本校圖書館辦理放棄錄取資格。
- 六、凡已報到之學生，未依規定辦理放棄錄取資格聲明者，不得再行報名參加 112 學年度之高中、高職、五專等各項入學管道，各國中亦不得為其辦理報名，違者取消該生各項入學資格。

玖、其他事項

- 一、未經本校原住民藝能班錄取之同學，仍可報名參加 112 學年度免試入學或特色招生等管道。
- 二、申請人所填各項資料倘有不實，雖經錄取，亦取消其錄取資格。
- 三、有關評選方式如有未盡事宜或認定有所爭議時，由本校多元入學委員會會議決議之。
- 四、本校為普通高中，未來進路以輔導學生「升學」為目標，若高中畢業後欲就業者，請審慎考慮是否報名本校。本校所開課程除了部份藝能科目改為「原住民族樂舞」、「原住民族服飾製作」、「原住民族文化」、「原住民族社會議題」外，其他均與一般生課程相同。
- 六、凡經錄取者，須無條件配合及參加原住民族藝能班各項活動及教學計畫，不得以各項理由拒絕。
- 七、本校無供應學生住宿，學生可自行搭乘大眾交通運輸工具，或本校學生專車上下學。
- 八、設籍且就讀新北市國中畢業生，錄取就讀本校原住民藝能班，國中教育會考等級標示達 5B(含)以上，且高中一年級第一學期第一次段考原始成績前 30%，得核發新北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學生獎助學金 1 萬元獎學金，惟就讀本班並領取獎學金學生不得申請轉班，否則應將所領獎學金全數繳回。

拾、附件

- 一、新北市立樹林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原住民藝能班招生報名表
- 二、新北市立樹林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原住民藝能班招生多元學習表現資料表
- 三、新北市立樹林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原住民藝能班錄取結果複查申請表
- 四、新北市立樹林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原住民原住民藝能班錄取結果複查(或申訴)結果通知書
- 五、新北市立樹林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原住民藝能班招生入學錄取學生報到切結書
- 六、新北市立樹林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原住民藝能班錄取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新北市立樹林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原住民藝能班報名表

志願學校	學校代碼	014322										畢 業 國 中	
	學校名稱	新北市立樹林高級中學											
學生姓名		身分證統一編號										班級	座號
		出生年月日	民國		年		月		日				
通訊地址	☐ ☐ ☐												
聯絡電話	住家：										行動電話：		
符合者請擇一打✓	學生類別	☐ 1. 原住民生（未具族語認證） ☐ 2. 原住民生（具族語認證）											

備註：1. 請使用 A4 白色紙列印，以上各欄請學生詳實填寫，字體應工整清晰。

2. 請依序檢附

- (1) 報名表(附件 1)
- (2) 多元學習表現資料表(附件 2)
- (3) 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有效之戶籍謄本(需附有登記報名生本人為原住民族籍)。
- (4) 多元學習表現證明文件：原就讀國中核章之「學生個人多元入學在校成績證明」、「學生服務時數資料」、「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取得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(無則免附)」、「體適能檢測成績證明」、「學生個人獎懲明細表」、「學生個人出缺席紀錄」。
- (5) 上述表件，請加蓋原國中教務處圓戳章。

學生證件影本浮貼處（請貼牢，超出頁面請自行摺疊）

(正面)

(反面)

學生簽名：_____ 法定代理人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_____

該生上列資料經本校確認無誤，謹此證明。

承辦人簽章	連絡電話：	教務主任簽章	
-------	-------	--------	--

新北市立樹林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原住民藝能班招生 多元學習表現資料表

項目		內容	上限	國中端 初審得分	高中端 複審得分
多元學習表現	均衡學習	☐ 健體領域前五學期平均成績及格(6 分) ☐ 藝術領域前五學期平均成績及格(6 分) ☐ 綜合領域前五學期平均成績及格(6 分)	18 分		
	服務學習	每學期服務滿 6 小時以上： ☐ 七上(2 分) ☐ 七下(2 分) ☐ 八上(2 分) ☐ 八下(2 分) ☐ 九上(2 分)	10 分		
	族語認證	☐ 中級認證通過(9 分) ☐ 初級認證通過(7 分) ☐ 無(0 分)	9 分		
	體適能	1. 各單項任 1 學期達門檻標準各 1 分： ☐ 肌耐力(一分鐘屈膝仰臥起坐)(1 分) ☐ 柔軟度(坐姿體前彎)(1 分) ☐ 瞬發力(立定跳遠)(1 分) ☐ 心肺耐力(女生 800/男生 1600 公尺跑走)(1 分) 2. 各單項任 1 學期達金質者另加 1 分；銀質者另加 0.5 分 金質獎(_____次* 1 分) 銀質獎(_____次* 0.5 分)	5 分		
品德表現	敘獎紀錄	前 5 學期 大功：_____次* 4.5 分 小功：_____次* 1.5 分 嘉獎：_____次* 0.5 分	10 分		
	無記過紀錄	☐ 前 5 學期完全無警告(含)以上紀錄者(10 分) ☐ 前 5 學期銷過後無警告(含)以上紀錄者(5 分)	10 分		
	出缺席	每學期出缺席紀錄良好且無曠課紀錄者： ☐ 七上(2 分) ☐ 七下(2 分) ☐ 八上(2 分) ☐ 八下(2 分) ☐ 九上(2 分)	10 分		
國中教育會考		(A++)每科 7 分，(A+)每科 6 分，(A)每科 5 分，(B++)每科 4 分、(B+)每科 3 分、(B)每科 2 分，(C)每科 1 分。 寫作測驗：級分轉換積分 0.1~1 分。	36 分	(免填)	
總積分		(尚未含會考成績)	就讀國中 教務處核章		

新北市立樹林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原住民藝能班 錄取結果複查申請表

收件編號：

第 1 聯 學校收執聯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複 查 (或申訴) 學 生	姓 名	身分證統一編號	班 級	聯 絡 電 話
				日： 夜： 行動電話：
申請事由				
具體說明				

附註：

1. 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(或監護人)在本校公告錄取名單後，若有異議應於 112 年 7 月 10 日(星期一)下午 1 時至 3 時，填妥本表提出複查(或申訴)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2. 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(或監護人)填妥本表後，親自或傳真向本校辦理(傳真電話: 02-86865909，並請來電確認 02-86852011 分機 4405、4403)。
3. 不受理「國中教育會考」及「多元學習表現」成績複查(或申訴)。

(請核騎縫章)

第 2 聯 複查(或申訴)者存查聯

茲受理並收執 ____ 年 ____ 班學生 _____ 提出之「新北市立樹林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原住民藝能班招生錄取結果複查(或申訴)表」(收件編號：____)，將於 112 年 7 月 10 日(星期一)下午 4 時前通知複查(或申訴)結果。

新北市立樹林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原住民藝能班錄取結果 複查(或申訴)結果通知書

收件編號：

第 1 聯 學校存查聯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複查 (或申訴) 學生	姓 名	身分證統一編號	班 級	聯絡電話
				日： 夜： 行動電話：
申請事由 及 具體說明	如複查(或申訴)表所述			
學校招生委員會回覆： ☐ 經複審後，錄取結果無誤。 ☐ 經複審後，增額錄取。請於 112 年 7 月 11 日(星期二) 上午 9 時至 11 時持學生證或身分證 及本通知書辦理報到，逾時視同放棄錄取資格。 (請核騎縫章)				

新北市立樹林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原住民藝能班錄取結果複查(或申訴)結果通知書

收件編號：

第 2 聯 複查(或申訴)者收執聯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複查 (或申訴) 學生	姓 名	身分證統一編號	班 級	聯絡電話
				日： 夜： 行動電話：
學校招生委員會回覆： ☐ 經複審後，錄取結果無誤。 ☐ 經複審後，增額錄取。請於 112 年 7 月 11 日(星期二) 上午 9 時至 11 時持學生證或身分證 及通知書辦理報到，逾時視同放棄錄取資格。				

新北市立樹林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原住民藝能班招生入學 錄取學生報到切結書

本人_____參加新北市立樹林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原住民藝能班招生入學，得獲錄取新北市立樹林高級中學原住民藝能班，茲依錄取學校規定辦理報到手續，並恪守下列規定：

一、依「新北市立樹林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原住民藝能班招生入學招生簡章」規定：本人未依規定期限內辦理放棄錄取資格者，不得再行報名參加其後 112 學年度之高中、高職、五專等各項入學管道，違者取消入學資格。

二、繳交國中畢業證書。

此致

新北市立樹林高級中學

學生簽名：_____

法定代理人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_____、_____

法定代理人（或監護人）聯絡電話：_____、_____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

新北市立樹林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原住民藝能班招生入學 錄取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收件編號：

第 1 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

姓名		身分證統一編號									家長或監 護人電話	住家： 行動電話：
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原住民藝能班招生入學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 此致 新北市立樹林高級中學 學生簽章：_____ 法定代理人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_____、_____ 日期：112 年 月 日												
樹林高中圖書館蓋章												

✂-----

新北市立樹林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原住民藝能班招生入學 錄取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收件編號：

第 2 聯 學生存查聯

姓名		身分證統一編號									家長或監 護人電話	住家： 行動電話：
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原住民藝能班招生入學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 此致 新北市立樹林高級中學 學生簽章：_____ 法定代理人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_____、_____ 日期：112 年 月 日												
樹林高中圖書館蓋章												

注意事項：

1. 錄取學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本聲明書，學生及法定代理人(或監護人)均須親自簽章，正取生於 112 年 7 月 12 日(星期三)上午 8 時至 9 時由學生或法定代理人(或監護人)親自送至本校圖書館辦理；備取生於 112 年 7 月 12 日(星期三)下午 2 時至 3 時由學生或法定代理人(或監護人)親自送至本校圖書館辦理。逾時則不得再以任何理由提出放棄申請。
2. 完成上述手續後，學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。
3. 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，不得再以任何理由撤回，請學生及法定代理人(或監護人)慎思。